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[2019]786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元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(自编 F10、F11 栋)
	项目代码:
	2014-440114-70-03-00295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旗新村山前
	旅游大道以北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 F10、F11 栋),总建筑面
	积: 6737 平方米, 地上 11 层: 6203 平方
	米,地下1层:53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579 号
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 复 21B039
7 1 7 1 2 1 3 1 791 7 NN V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5月15日

抄送: 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